联合国 A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239
18 April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3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20/Add.2)通过〕

48/239.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和安理会1993年11月18日第88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5月31日，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4年2月4日第897(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逐渐裁减第二期索马里行动，使其人数减至22 000以下，外加必要的辅助人员，此一人数将在下次延长任务期限时进行审查，

回顾其关于第二期索马里行动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1A号决定，

重申第二期索马里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第二期索马里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1] A/48/850和Corr.1。

[2] A/48/899。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第二期索马里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3月22日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153 104 873美元；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

3.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造成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危及继续向第二期索马里行动提供部队，因而危及其任务的有效执行；

4.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准时提交预算文件，以便在预算实施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的审查和核准；

5.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守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格式的某些决议方面有所改进；

6.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7. 重申其1994年3月24日第48/487号决定，其中请审计委员会对维持和平行动和观察团采购事务的各个方面进行一次特别审计；

8.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2]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9.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39至41段显示，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后勤服务经费的必要性和长期费用效益的进一步资料；

10. 建议秘书处积极设法以更省钱的办法提供这些服务；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第二期索马里行动，尤其是全面实施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至迟于1994年5月1日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并在有关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种措施的实施情况；

1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第二期索马里行动的摊款；

13. 申明不缴和迟缴按时足额摊款以及大会不幸地被引到在没有充分文件情况下审议和核准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已经损害并将继续损害维持和平行动有效执行工作的能力；

14. 请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的办法，以确保迅速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

15. 决定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52段内的建议，共计拨出毛额639 399 300美元（净额634 214 900美元）给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特别帐户，充作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的经费；

16.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8/471A号决定分摊毛额126 195 500美元（净额1.25亿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513 203 800美元（净额509 214 9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17.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6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第二期索马里行动核定的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 988 9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8. 决定上文第16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5月1日至10月31日

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56 027 000美元(净额53 018 0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9. 请秘书长考虑到某些维持和平行动尚有未支配余额,研究是否可以在会员国缴清有关期间的所有欠款之前,保留维持和平行动的未支配结余中应拨入它们名下的数额,并至迟于1994年5月31日在议程项目138下向大会提出报告;

20. 授权秘书长承付第二期索马里行动1994年6月1日起四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77 442 517美元(净额76 332 417美元),并且,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5月31日以后,则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毛额154 885 034美元(净额152 664 834美元);

21.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7月15日提出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将第二期索马里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5月31日以后的那一期间的预算提案,包括订正概算;

22. 请各方向第二期索马里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2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有关第二期索马里行动的所有活动都在他的特别代表权力下,按照有关的任务规定,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加以管理,并在他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所作的安排;

24. 决定将题为"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3月24日
第91次全体会议